

常州大学文件

常大〔2024〕51号

关于印发《常州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 任职资格评审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科研院所，怀德学院：

《常州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评审办法》已经校学位
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常州大学

2024年10月8日

常州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评审办法

为适应国家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加强我校硕士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教研〔2023〕2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校在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内遴选硕士研究生导师。根据所指导硕士研究生的培养类型，硕士研究生导师分为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内在职硕士研究生导师和校外兼职硕士研究生导师的任职资格评审，校内和校外硕士研究生导师的任职资格评审条件相同。

第三条 硕士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评审遵照“个人申请、学院评议、学校审定”的基本程序进行组织，评审过程应公平、公正。

第四条 申请硕士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立德树人，为人师表，无品行不端或学术失范行为；

(二) 身体健康，能够全面履行导师职责，承担硕士研究生培养任务；

(三) 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获得博士学位并有一年以上工作(含博士后)经历；

(四) 科研方向与所在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的招生方向相符, 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 有适合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在研科研项目, 有充足的科研经费用于硕士研究生培养;

(五) 申请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者, 应在所申请的专业学位类别具有较为丰富的工程背景或实践经验;

(六) 申请时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 年龄计算以申请年度的 7 月 1 日为界限。

第五条 硕士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评审程序

(一) 个人申请。申请人向学科(专业学位类别)所在学院提交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包括《常州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文件。校内人员申请材料经各学院汇总初审通过后提交至研究生院, 由研究生院统一提交至学校人事、科技等主管部门审核并盖章确认。人事部门负责政治表现、道德品行、年龄职称、学历学位等方面的审核(存在师德师风、违纪违规等问题人员不得申请); 科技部门负责科研项目和学术成果审核。校外人员申请材料由所在单位组织审核, 出具推荐意见并盖章确认, 交申请学科(专业学位类别)所在学院复核。

(二) 学院评议。申请学科(专业学位类别)所在学院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会议形式对申请人任职资格进行评议。评议表决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 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会议产生的结论有效; 同意票数超过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方为评议通过。评议结果经学院公示 5 个工作日, 无异议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三) 学校审定。学校召开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对通过学院评议的硕士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进行最终审定。审定表决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到会委员超过全体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时，会议产生的结论有效；同意票数超过到会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方为审定通过。审定结果经学校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发文公布。

第六条 硕士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具体时间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安排。

第七条 硕士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评审实行工作回避制度，申请人及亲属不得参与评审及相关组织工作。

第八条 各培养学院应在不低于本办法第四条任职资格条件的前提下，制定本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的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办法，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备案后执行。招生当年具有我校硕士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者，可申请招生资格年度审核。通过审核者，可作为第一导师指导我校硕士研究生。

第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与本办法不符的规定同时废止。

第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